

# 行政執行法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 目次

壹. 行政執行之概念與體系

貳. 行政執行之原則

參.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

肆. 行為、不行為義務之行政執行

伍. 即時強制

陸. 不服行政執行之救濟



# 參考文獻



## 行政執行法十講

主編	李建良、陳清秀
作者	李建良、陳衍任、詹鎮榮、陳清秀、胡博硯、葛克昌、范文清、程明修、洪家殷、林明鏘、蔡志方
出版日期	202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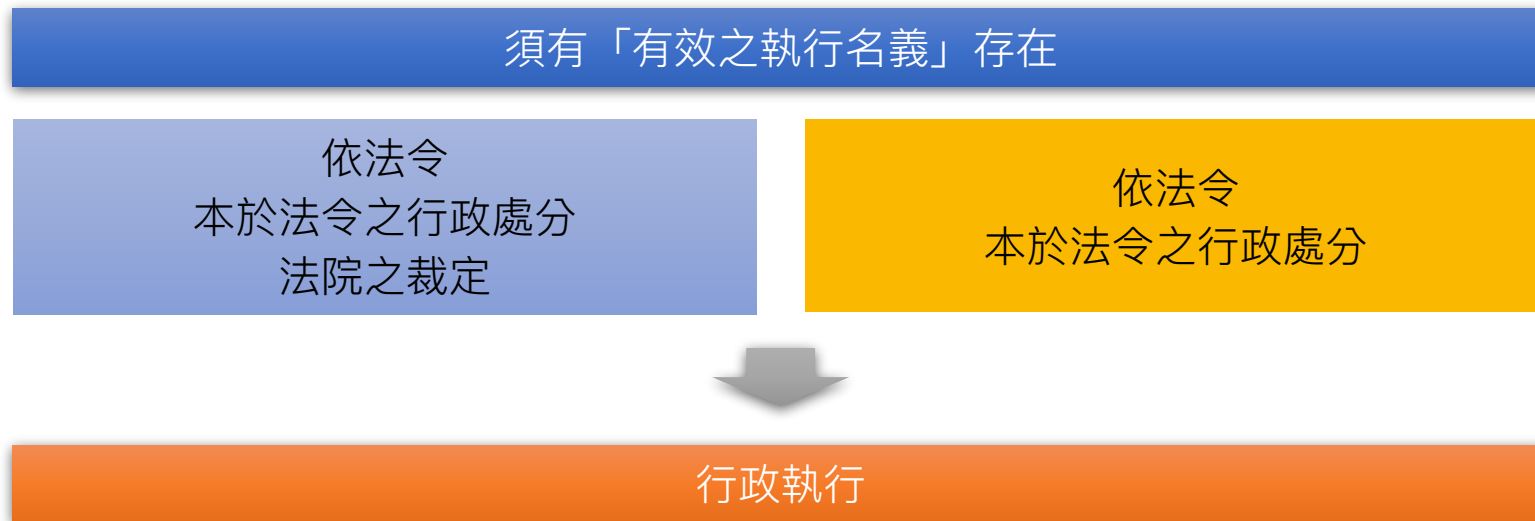
壹

# 行政執行之概念與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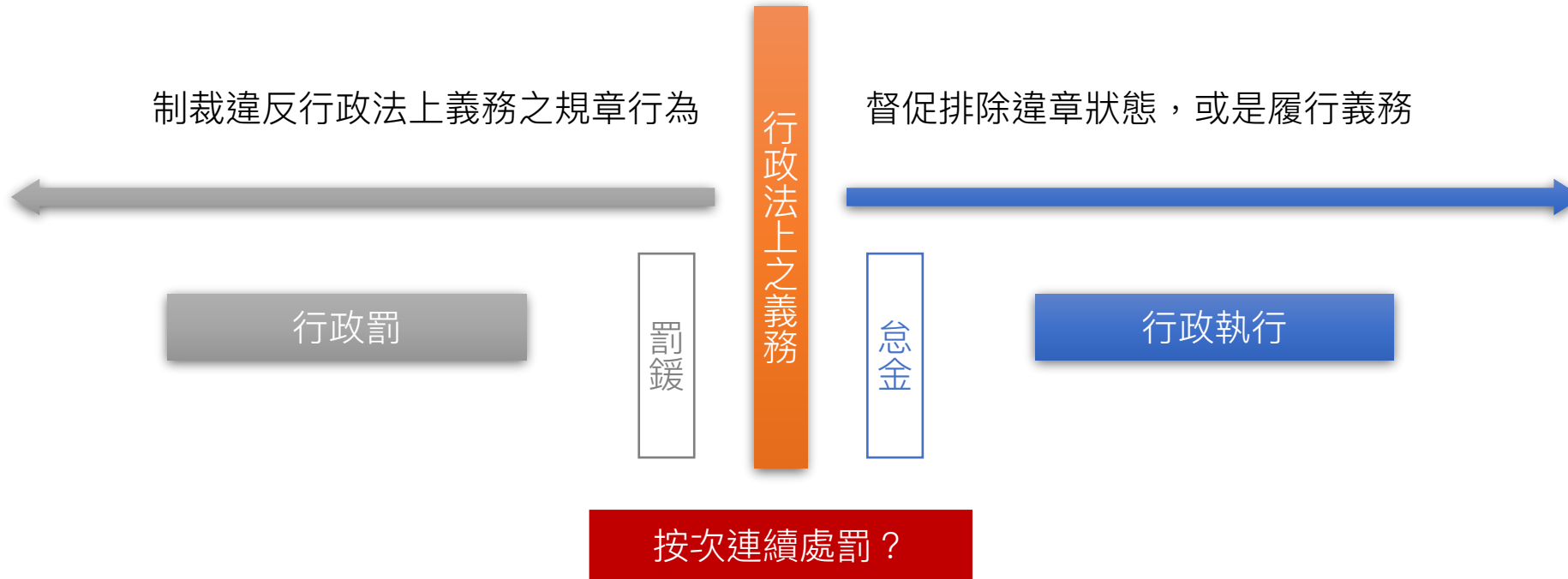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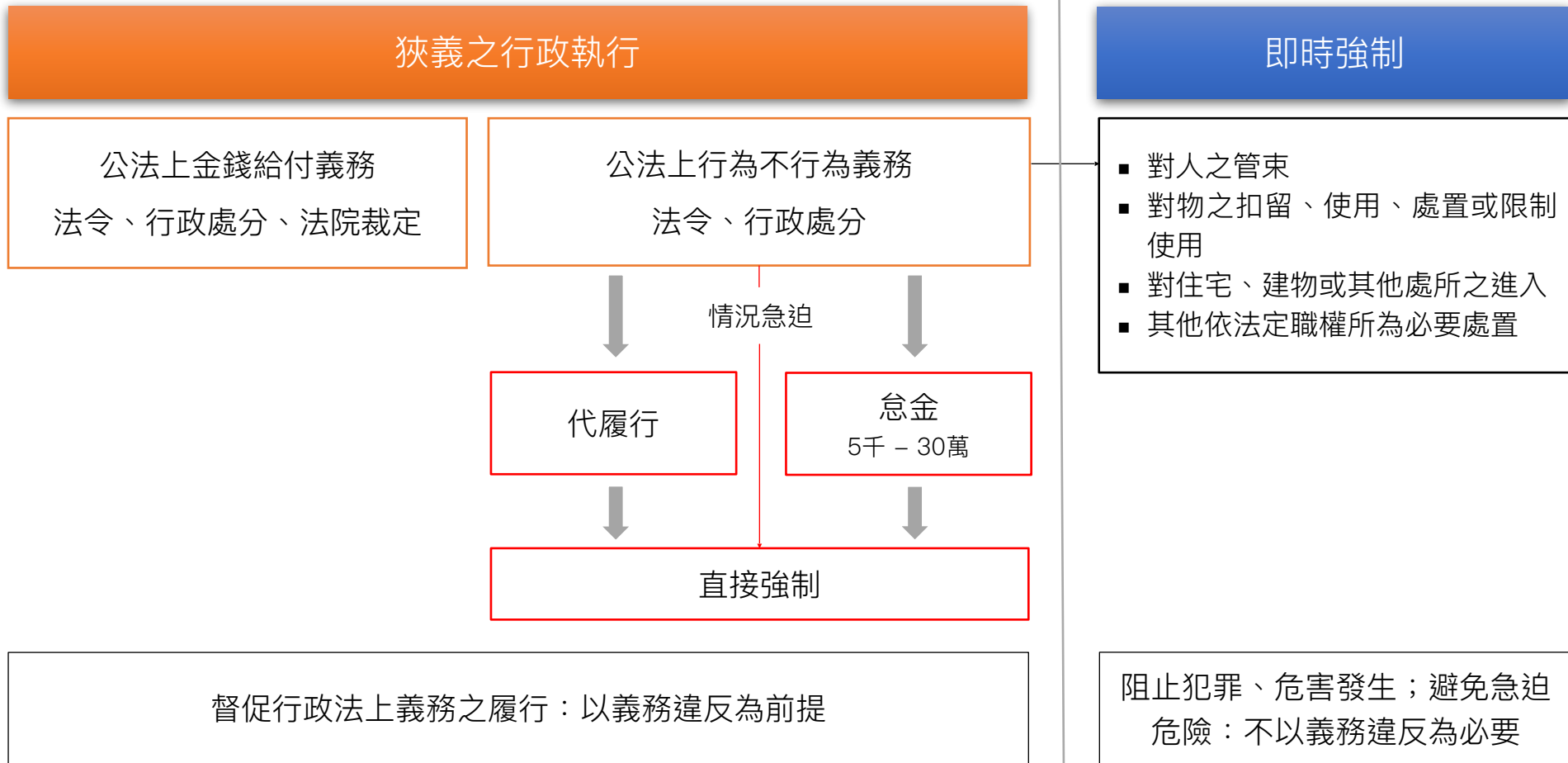
國家為促使義務人自行履行執行名義所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或是達到與其自行履行相同效果，所採取之公權力措施。從而，行政執行之目的，不在「向過往地」懲罰義務人業已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而是在於「向未來地」使行政法上義務得以獲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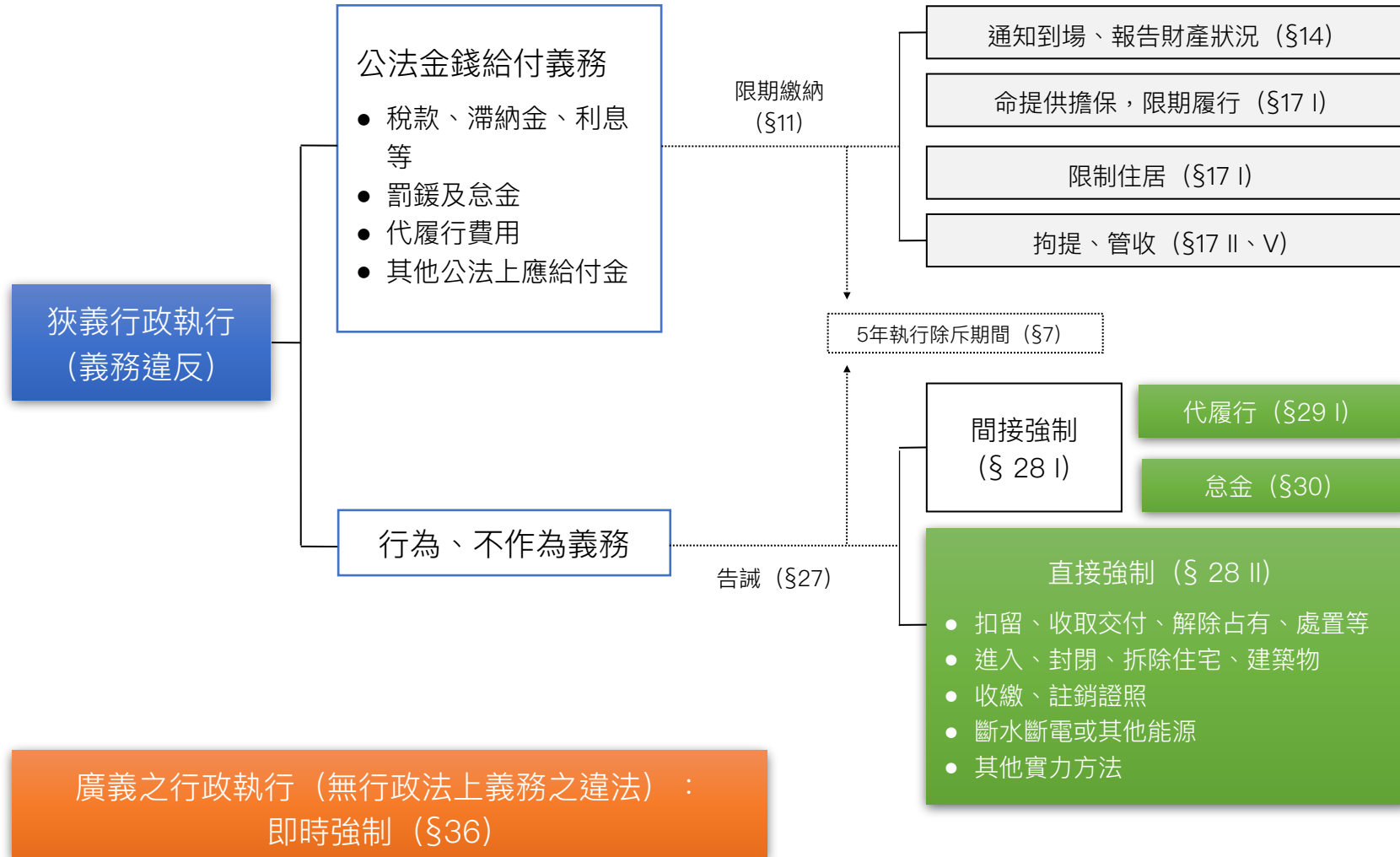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與行政罰之區分



# 行政執行法之規範體系



# 行政執行法架構





貳

行政執行之原則



# 比例原則、權益保護

- 行政執行法第3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5條：「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7條：「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利益衡量原則

白天執行原則

執行時效原則

# 白天執行原則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5條

夜間、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為行政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 二、情況急迫。
- 三、經義務人同意。
- 四、非於夜間、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

1. 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多為人民休憩時間，義務人難為應付執行之準備，率予執行，干擾人民居住之安寧，故明定不得於上開時間執行。
2. 為因應實務上對於夜間、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營業之特殊行業義務人為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斷水斷電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執行之所需，爰增訂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

# 執行期間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9條

### 第2項

前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 已開始調查程序。

### 第3項

行政執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

### 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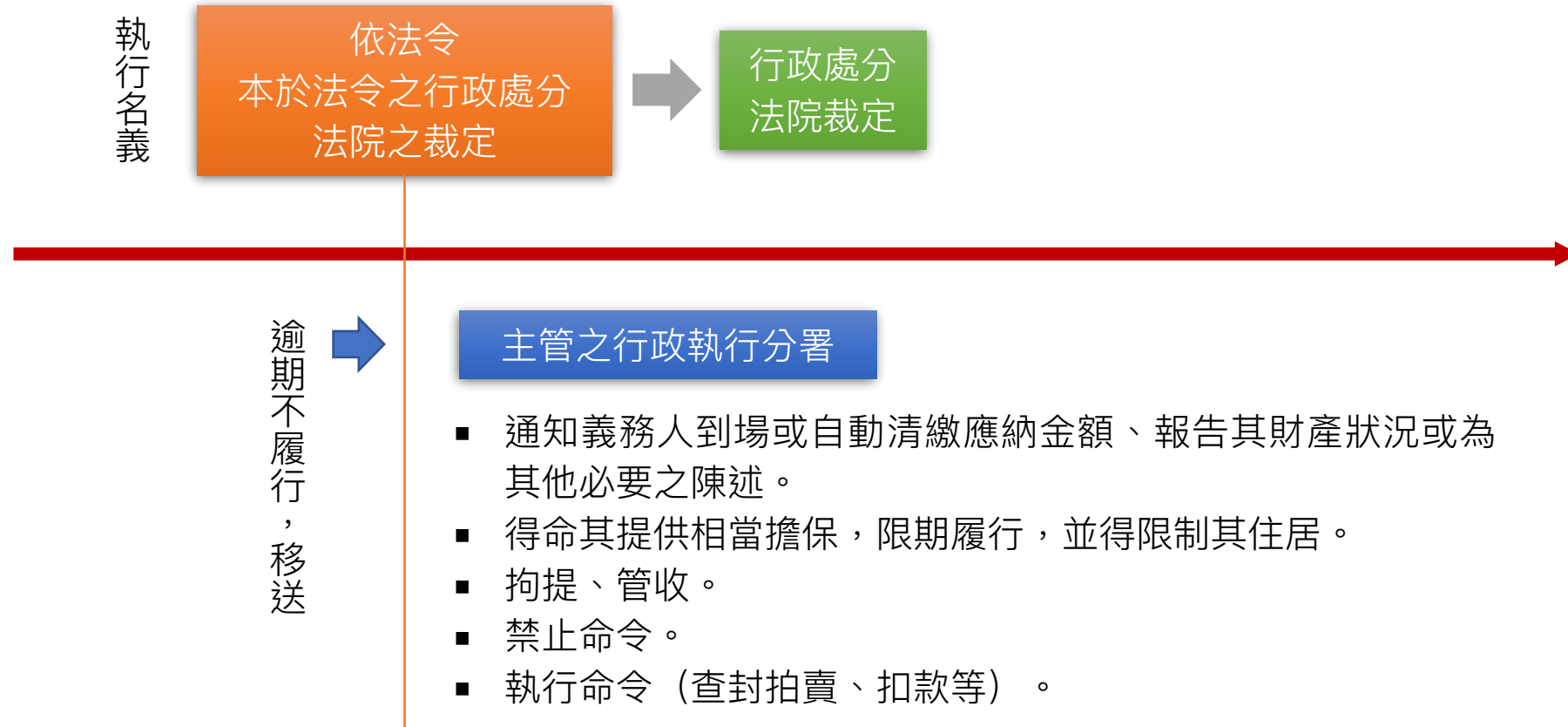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開始執行且執行期間屆滿者，其未能履行之部分，移送機關不得再請求履行。但移送機關對義務人負有債務者，得主張抵銷。

參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執行政序



# 移送執行之法定要件

## 第11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第13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行政執行分署之立案審查

## 修正草案第19條

行政執行分署認為執行事件有依法不得移送執行、移送執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定相當期間先通知補正。

前項情形，執行事件應否受理有疑義者，得定相當期間通知移送機關提出說明。

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 符合行政執行之要件（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限期通知繳納而不履行）
- 合於執行之法定程式（符合法定之移送書格式）
- 其他要件之具備（檢附執行名義、合法送達證明文件等）



# 「法令」作為執行名義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3年度署聲議字第33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有關移送機關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何？經法務部92年2月19日法律字第0920004913號函釋「.....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納保，保費之計算方式、負擔比例、繳納期限，以及逾期滯納金、利息計算及應納金額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簡稱健保法）第3章『保險財務』各條文，及其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或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投保金額分級表、保險費率等，業有明確規範，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之繳費義務，應已具『一般具體明確性』，不待行政處分即依健保法而發生.....有關

健保費、滯納金及利息等之強制執行案件，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之1第2項等有關規定完成立法程序前，本部同意.....其執行名義暫採『直接依據法令說』」在案，準此，各級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29條規定，應撥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予移送機關之義務，應可認定是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依法令負有義務』。是以，異議人主張系爭函並非行政處分，其執行名義顯有欠缺，系爭執行命令應屬不備執行名義，違反行政執行法第11條之規定，請駁回移送機關執行之申請，以維異議人及其兩百餘萬居民之權益云云，並無理由。」

# 修正草案對執行名義之重設

## 修正條文第14條

義務人依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立法理由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甚具爭議，學說通說認為不宜以之為行政上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亦配合刪除。另將「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修正為「行政處分」。

#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義務人死亡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綜字第1053000963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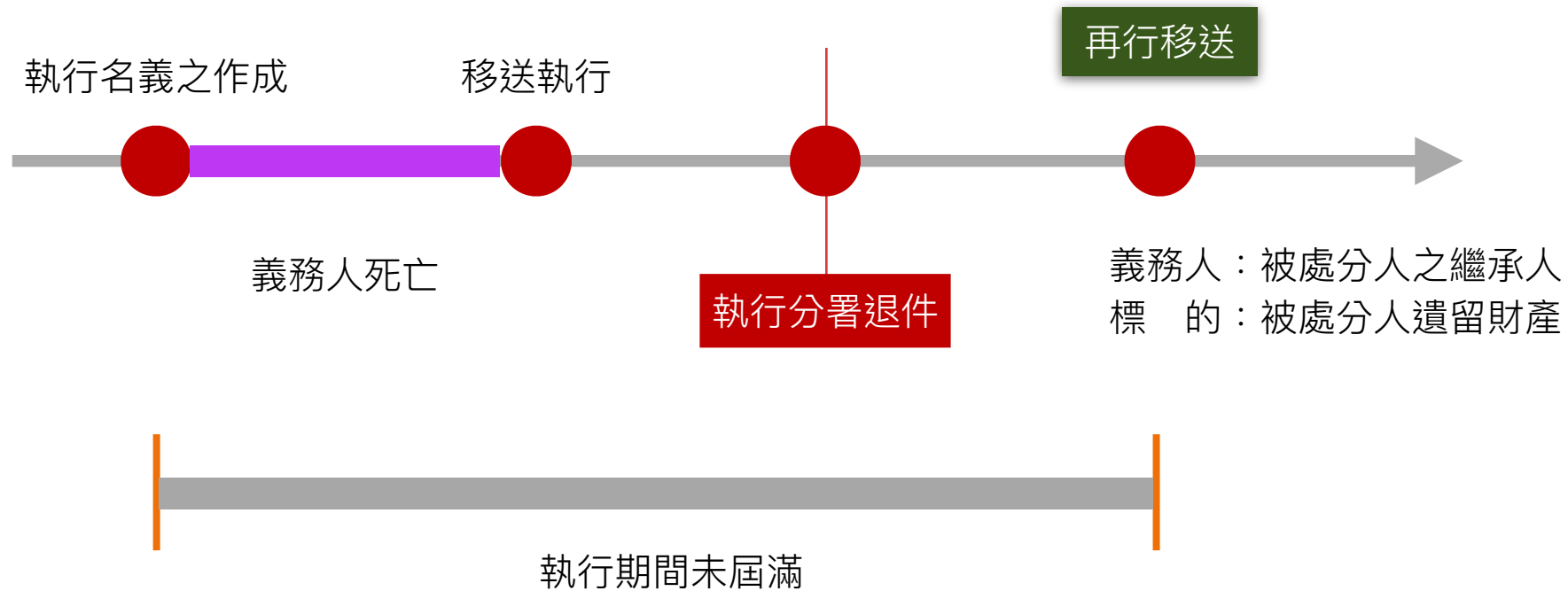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時，如遇義務人於移送前死亡，仍以義務人名義移送而擬以退件方式處理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邇來有分署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經立案審查後發現義務人於移送前已死亡，仍以義務人名義移送，而將案件退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擬逕予註銷該筆罰鍰金額等，合先敘明。
- 二. 按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無執行當事人能力**，分署得以退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1點第5款固規定甚明；惟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

制。」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按：已改制為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二、罰鍰及怠金…」故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仍得對其遺產為執行**。分署於受理罰鍰案件之移送，遇有義務人於移送前已死亡，依規定應予退案之情形時，**倘案件尚未逾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仍請於退件之公函內加註「本件如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得以受處分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再移送，執行標的則以受處分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限」等字句，以資提醒移送機關，並維護國家公法債權。**

#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義務人死亡之處理



# 對離職之法人負責人限制出境

## 最高行109判414判決

1. 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可知，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
2. 又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3. 查行政執行法第24條及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均是容許國家公權力對

「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或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作成強制性手段以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債務人（於本件應為義務人公司）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對人保全措施。

# 「真實切結」制度之導入

修正草案第25條：

（第1項）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且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切結後陳述。

（第3項）行政執行官應於義務人為切結前，告知其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及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之法律效果。

（第4項）切結應於切結書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及如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願受不利之法律效果。



參酌德國立法例所採「代宣誓之保證」制度，即該國於行政程序、民、刑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程序等，均有當事人對於所聲明事項之正確性提出保證之相關規定，如因故意或過失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則依刑法予以**刑罰制裁**。

# 禁奢條款

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又倘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孫道存條款），經總統於99年2月3日公布。嗣行政院於99年6月3日發布第17條之1自99年6月3日施行。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1千萬元，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

1. 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法務部訂定，係指2千元之消費）
2.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3.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4.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5.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法務部訂定，係指單筆價值2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6.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7.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執行命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執行命令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傳真：03 932940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宜執仁104稅00031178字第1050027851A號  
連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IL1050027851\_01\_ATTCH1.LXL)

主旨：禁止義務人邱[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台幣1,826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4年度地稅執字第00031178號義務人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E2[ ]0）之土地稅法—地價稅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 貴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認有扣押必要。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稱)等相關資料過署。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 五、義務人對本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本分署聲明異議。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債權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亦同。
- 六、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扣除解繳手續費後之餘額未滿200元者，免予扣押。
- 七、承辦人及電話：林[ ] 03-9[ ] [ ]。股別：仁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移送機關)基隆市稅務局信義分局 2016年3月17日 10:53



# 不動產拍定處分之性質

## 最高行109裁140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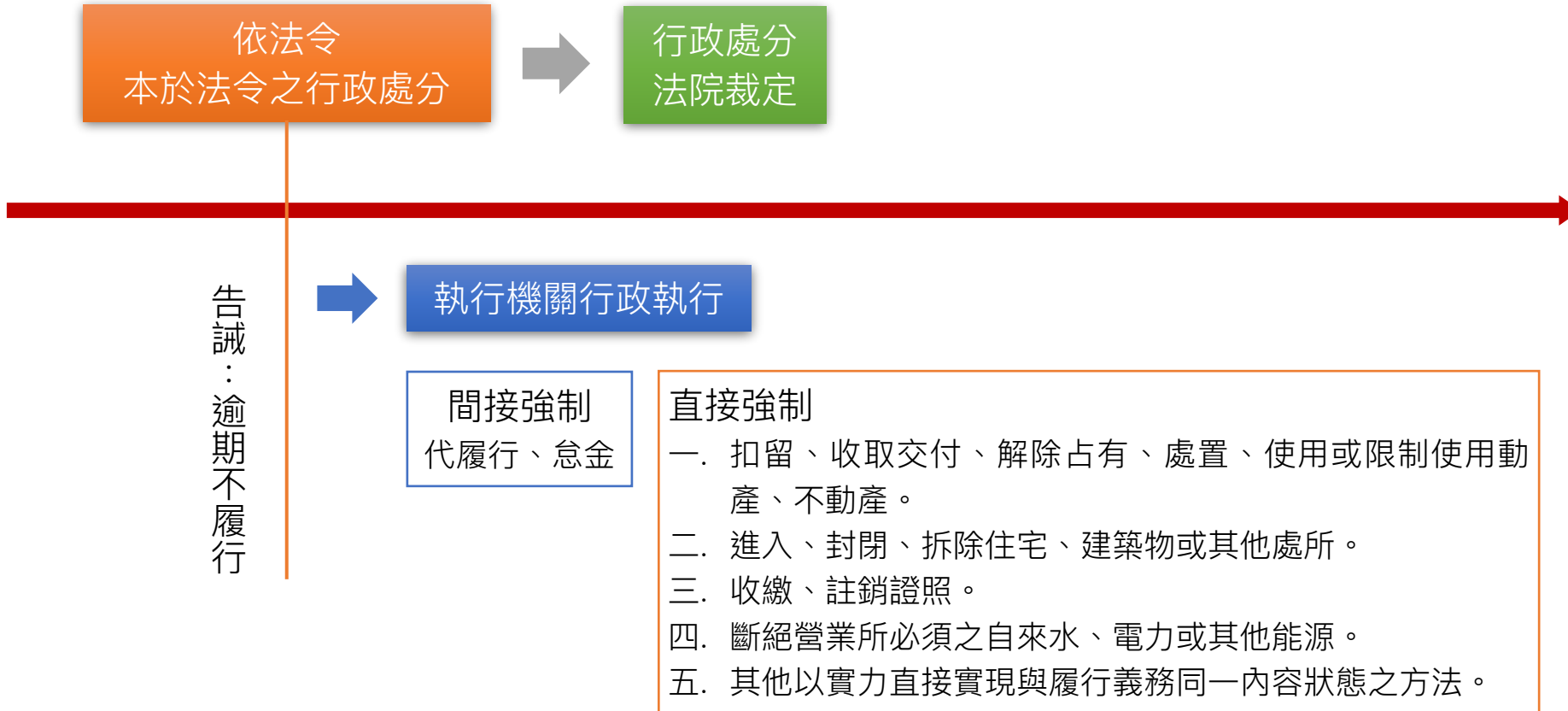
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7條及第98條規定，執行機關所為拍定宣示之效果，買受人繳交價金完畢，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義務人雖得獲取價金以清償債務，然則喪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故拍定處分之性質上雖屬授益行政處分，然不僅對拍定人產生受益之效力，亦同時對義務人之法律地位產生影響，屬上述所稱涉及公行政、第三人與相對人間之「多面」法律關係。是執行機關所為前揭拍定行為，自己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對義務人（即債務人）及拍定人產生規制效力，尚難謂非行政處分，自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肆

行政法上行為不行為  
義務之執行



# 執行政序



# 臺北小巨蛋之行政執行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民事判決

按地方自治團體在其權限範圍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下，可執行與國家相同之公權力，具有依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或課以人民義務之權力。查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發布「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系爭採購案之勞務採購投標須知明載：本採購適用上開辦法。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嗣系爭條例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制定，其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系爭條例旨在增進公共利益，對於委託經營管理受託人之權利予以合理之限制或課以義務，係**基於法律之授權，自無違反法律保留之問題**。○○○○公司與體育局簽訂系爭契約時，雖尚無前開第二項規定，惟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系爭條例已生效施行，○○○○公司仍應受規範，無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民國95年9月18日）第16條：

「（第1項）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第2項）前項情形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行政執行手段



1.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
2. 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

直接強制

# 代履行之告誡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決

1. 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先行以書面為限期履行之告戒程序，並載明不依限履行義務時，將採取之特定強制方法，且此告戒得與應執行之行政處分合併以同一書面為之。
2. 而「代履行」者，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

未履行其行為義務，而該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是以，執行機關除得委託第三人實施代履行外，亦得以其行政權指定所屬之人員作成代履行行為。

# 告誡

## 北高行107訴1274判決

1. 對產生行為義務之基礎處分的強制執行，於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前，依同法第27條規定，應先行以書面為限期履行的告誡；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同法27條規定，以書面為限期履行的告誡。必待義務人未遵期自動履行，執行機關始得作成處以怠金的處分，確定執行方法。
2. 所稱告誡，即指義務人不履行基礎處分所課予的義務時，執行機關為使其知所惕勵，並期自動履行，而告以如未於限定期限內履行，將採取的強制方法。由於告誡處分限定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期限，並為執行機關後續採行強制方法的前提，對義務人而言，已產生規制性的法律效果，而屬行政處分。
3. 告誡僅須限定相當的履行期間，告以逾期不履行將以特定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的意旨，即屬適法。
4. 由於執行機關作成告誡處分後，仍應檢視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情況、懈怠程度或有無情事變更等，以重為告誡處分，或核定執行方法及細節，甚至不再為強制執行的核定等，尚難以告誡處分未具體載明將科處的怠金額度，即認有違反明確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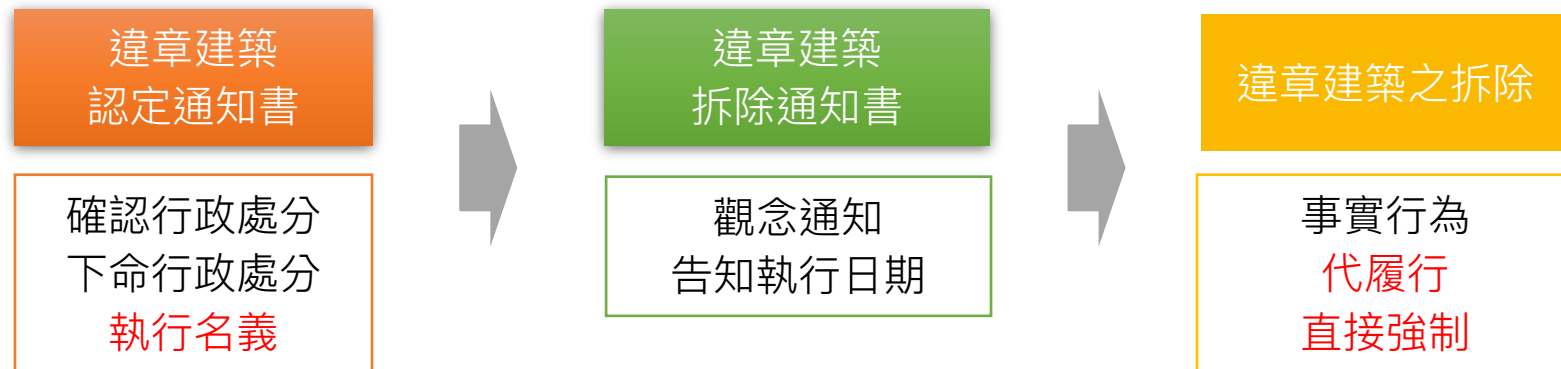
# 告誡屬應踐行之強制程序

## 最高行109年度上字第443號判決

1. 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是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的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告戒即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時，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履行。
2. 執行機關依廢清法第71條第1項前段限期命義務人清除處理廢棄物，而義務人逾期未清除處理時，執行機關究竟是依同條項中段規定，先代為清除完成後，以行政處分方式向義務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必要費用的途徑，抑或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規定，預估必要代履行費用的數額，以對外發生預估執行費用及課予負擔金錢給付義務效力、兼具行政處分性質的執行命令方式處理，應依法擇一而為之，而非得二者同時為之。
3. 上訴人所為之原處分，係選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命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前繳納上訴人預估之系爭代履行費用，而非依廢清法第71條第1項中段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上訴人已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然上訴人所為之基礎處分、103年5月1日函、103年5月23日函及103年7月1日函，或花蓮縣政府103年3月28日函（下合稱系爭函文），皆無載明如被上訴人逾期不履行，將採取代履行之間接強制方法，亦無告知其所預估代履行之費用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原審因認上訴人未踐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項所定「告戒」程序，自不得採取代履行之強制方法，亦不得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命被上訴人繳納其所預估之系爭代履行費用，爰撤銷異議決定及原處分，徵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

系爭建物已經被上訴人以108年3月28日**違建認定通知書**認定屬應予拆除之違章建築，並命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自行拆除，而此違建認定通知書之性質即為行政處分，人民因此負有拆除之義務。至於違章建築之拆除，性質上屬作成應予拆除違章建築之行政處分後，為執行該行政處分之事實行為。被上訴人108年3月29日**拆除通知單**僅係通知上訴人應執行拆除日期之觀念通知，不另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上訴人對之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即與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要件不符，其起訴有不備要件情事。（最高行109判643判決）



# 課予怠金之裁量

## 北高行110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

1. 被告作成原處分之原因事實係各原告有違反電遊條例第15條所定「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不作為義務，原處分係處各原告怠金，其目的主要在督促各原告履行其義務，即「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尚非就其「改造自助選物販賣機」或「擺設經改造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之行為為非難，與原告主張援引其他縣市自治條例處罰加裝彈跳裝置之規定，並無相關，先予敘明。
2. 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準此，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處以怠金者，應考量其不履行義務之情節輕重程度。而所稱情節輕重，解釋上當指其所不履行義務之態樣。
3. 參諸違反第15條規定者係予以刑事處罰，而違反第16條規定者係處以行政罰，顯見立法者認為「自行經營」之違法程度係重於「供他人營業」，非以刑罰制裁不足以制裁及遏止。再者，就違反此二規定之相關法律效果觀察，違反電遊條例第16條者，電遊條例第28條業已明定處行為人(以自己之營業場所供他人營業者)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所稱「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即與怠金相同，具有相同之「實證特徵」，均在以課予違反義務人金錢負擔之方式，促使該人履行其法定義務。

# 直接強制

## 最高行91判1548判決

關於交通違規汽車之移置（即拖吊）及移置費之法律性質，學者多認為係行政強制執行，即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後離去，因該車輛嚴重妨礙交通，執行勤務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五十六條第二項，即將車移置適當處所，並對駕駛人收取移置費，應為代履行或直接強制；即該行為為一強制措施性質之事實行為。

本件上訴人所請求撤銷者係被上訴人將其汽車拖吊及收取移置費之行為，此行為性質上既為事實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而撤銷訴訟之提起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為限，則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予以撤銷，於法自有未合。

# 對人之直接強制手段

## 修正草案第67條第2項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五、強制驅離、疏散或其他對義務人之暫時措施。

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有關對「人」之強制執行方法，本法尚無明文，實務上例如經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違反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該區域內露營、搭設棚帳等，主管機關即得對相關人員進行強制驅離；又如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而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主管機關亦得對相關人員實施適當之暫時措施等均屬之，為利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對人實施直接強制方法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伍

即時強制



# 即時強制之主要手段

## 即時強制

### 對人之管束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對物之處置

- 一.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二.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對處所之進入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其他職權處置

- 一. 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 對人之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章

第19條	對人之管束
第20條	對管束之人使用警銬或其他核定之戒具
第21條	危險物品之扣留
第22條	依法扣留之物之處置
第23條	扣留之物之變賣
第24條	扣留之物之返還
第25條	對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之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26條	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強制進入
第27條	其他必要措施採取之概括授權及比例原則



# 管束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一.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其他即時強制措施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25）

---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26）

---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27）

# 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

## 最高行108上947判決

身心障礙者因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即予緊急保護、安置及其他必

要之處置。因主管機關面對當前之緊急危害，不能等待行政處分之作成，再循一般程序予以執行，應立即在法定職權範圍內，依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此緊急安置之性質，應屬「即時強制」。

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78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對人之即時強制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79條：

「對於下列各款之人，行政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強制收容於醫院、精神病人收容設施、救護設施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暫時之保護及必要之救治：

- 一. 因精神疾病、酒醉、意圖自殺或自傷，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須緊急救護。
- 二. 迷途、傷、病等，無適當保護之人陪伴，須緊急救護。
- 三. 因其他事由須緊急救護。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保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行政機關實施第一項之保護時，應即查明受保護人身分，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其親友。」

# 對人之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80條：

「行政機關於有事實足認有對人之生命、身體、健康造成危害，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之虞，且情況急迫者，得採取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限制進出或其他必要之即時處置。」

立法理由



例如各級政府發出颱風禁止出海、從事海上活動或岸邊觀浪之警告，進而封鎖海域、制止泳客；發布土石流警示，並強制居民避難；警察機關發現可疑裝有爆裂物之包裹，警告民眾避讓；衛生機關認為食品疑似滲有毒物，對消費者發出警告，並限制業者販賣或強制下架；衛生機關發出疫情警示，並於疫情蔓延時，封鎖疫區，管制人員進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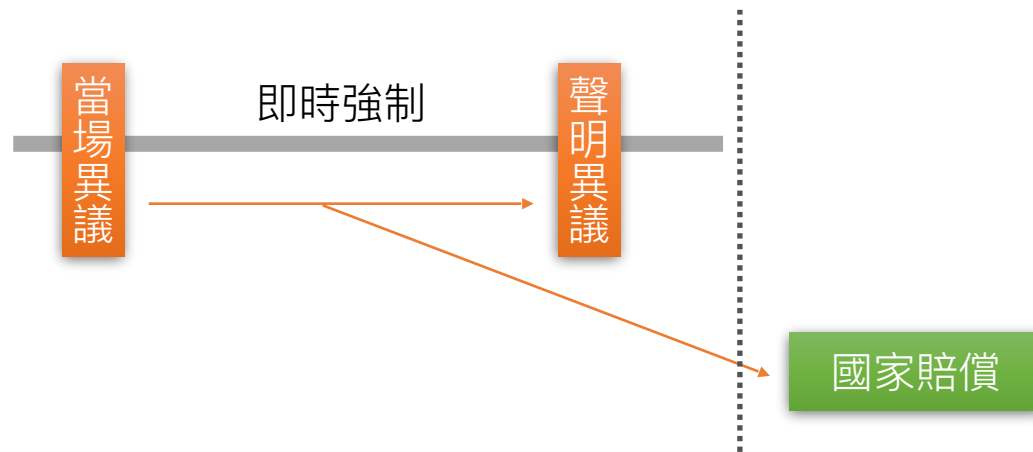
# 不服即時強制之救濟

## 修正草案第88條：

「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實施強制措施認有違法侵害權益之情事，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實施強制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實施。經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以書面載明實施強制內容交付之。」

## 立法理由

對於異議結果，如仍有不服，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即時強程序終結前，依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聲明異議。如有因即時強程序之迅速性，未及提出聲明異議，而即時強程序業已終結，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即時強制措施有違法侵害其權益者，自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乃屬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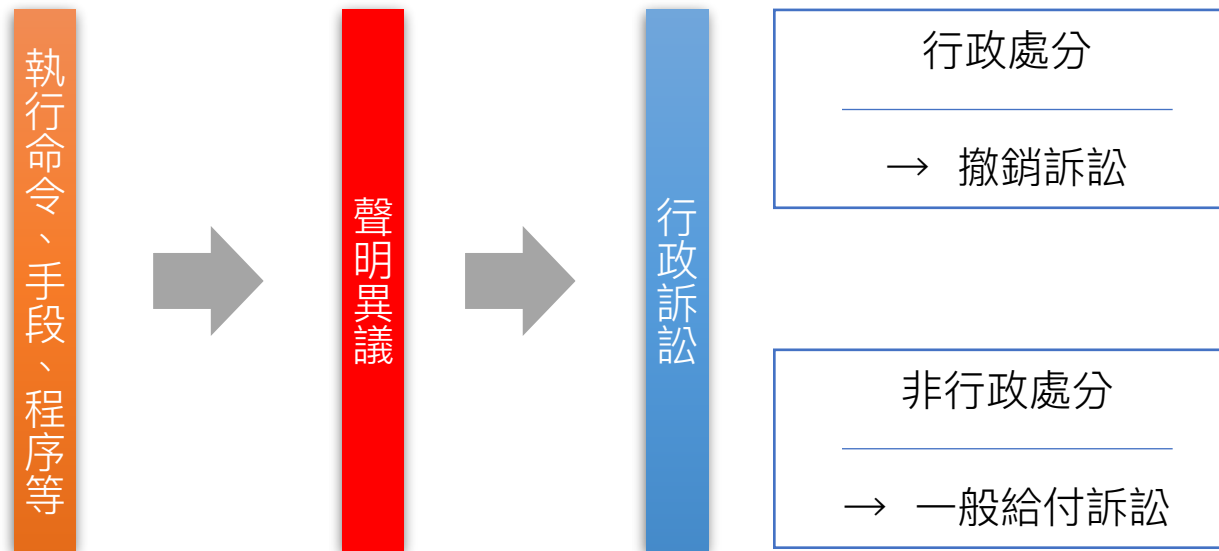
陸

不服行政執行之救濟



# 救濟體系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異議之法律性質

## 最高行109抗391裁定

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參見本院97年12月第3次及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執行命令：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為收取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為清償。

# 修正草案對聲明異議之限制

## 修正草案第11條

### (第1項)

義務人、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第3項)

義務人、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立法理由

有關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實務上可能採行之執行行為種類繁多、態樣複雜，或為行政處分、或為事實行為，不一而足，對於人民權益之影響程度，亦有輕重不同。是為提高執行效能，爰明定有關執行政程序中所採取為確保執行名義之履行，所附隨作成、不得單獨成為另一執行名義之執行行為，例如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義務人、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上開執行行為之聲明異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避免延宕執行政程序而影響公權力。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12條

義務人、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下列事項不服前條第二項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原執行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一. 命繳納代履行費用、直接強制所生費用及其他應繳納之執行費。
- 二. 科處怠金。
- 三. 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
- 四. 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
- 五. 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
-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公開、依第二十八條申請刪除公開之資訊經拒絕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公告。
- 七. 其他執行程序中侵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

前項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 訴願或異議？

## 最高行109判486判決

本件原處分係記載：「主旨：臺端所有坐落.....之構造物未經申請執照擅自建築，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特以此函通知，請查照。」原處分雖記載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即時強制執行等字句，惟核上訴人此項記載之真意，實係認定系爭構造物係實質違建而應予拆除。準此，原處分認定系爭構造物依違建處理辦法第5條前段規定應予拆除，係屬違建之房屋，即含有命違建人於上訴人未拆除前應自行拆除，或忍受上訴人拆除之意，自應認原處分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核屬得為提起訴願之標的。

# 申請復水復電

最高行104判551判決

在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性質有為行政處分，有為事實行為，各種執行行為，因其性質之不同，其救濟途徑亦有區別。斷水斷電是行政執行的手段，是特定場所停止營業之直接強制方法，上訴人於100年6月28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准予復水復電即恢復執行前之用水、用電狀態，核係終止執行程序之申請，被上訴人以未符規定之100年7月7日函文，已有准駁之表示，為行政處分，自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

最高行107年10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現行行政訴訟體系下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由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法院提起，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至於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則係由受處分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對未形式確定之行政處分，尚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以為救濟，二者之制度目的及規範功能均屬有別。在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爭議，已有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制度作為權利保護方式下，當無再許受處分人以行政處分之違法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混淆並破壞行政訴訟權利保護機制。從而，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應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第13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義務人所負義務之事由發生，義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原處分機關或移送機關為被告，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 執行名義之爭訟

## 北高行109訴1309判決

未依限履行之公法金錢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由行政執行處進行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移送時，應以移送書為之，同條項第2款規定，並應檢附義務人之義務證明文件，此即強制執行法力上之「執行名義」。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債務人如就執行名義本身之合法性有爭議，應以作成處分之機關為被告，於執行名義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循序爭訟，以排除其執行力；至於就執行機關以行政處分形式所為之執行命令合法性有所爭議者，始以執行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排除其執行效果。如誤將執行名義合法性之爭執，於執行程序中爭議，藉撤銷執行命令之模式，以達撤銷執行名義之目的，則無異規避並架空行政處分設有法定救濟期間之規範，乃屬顯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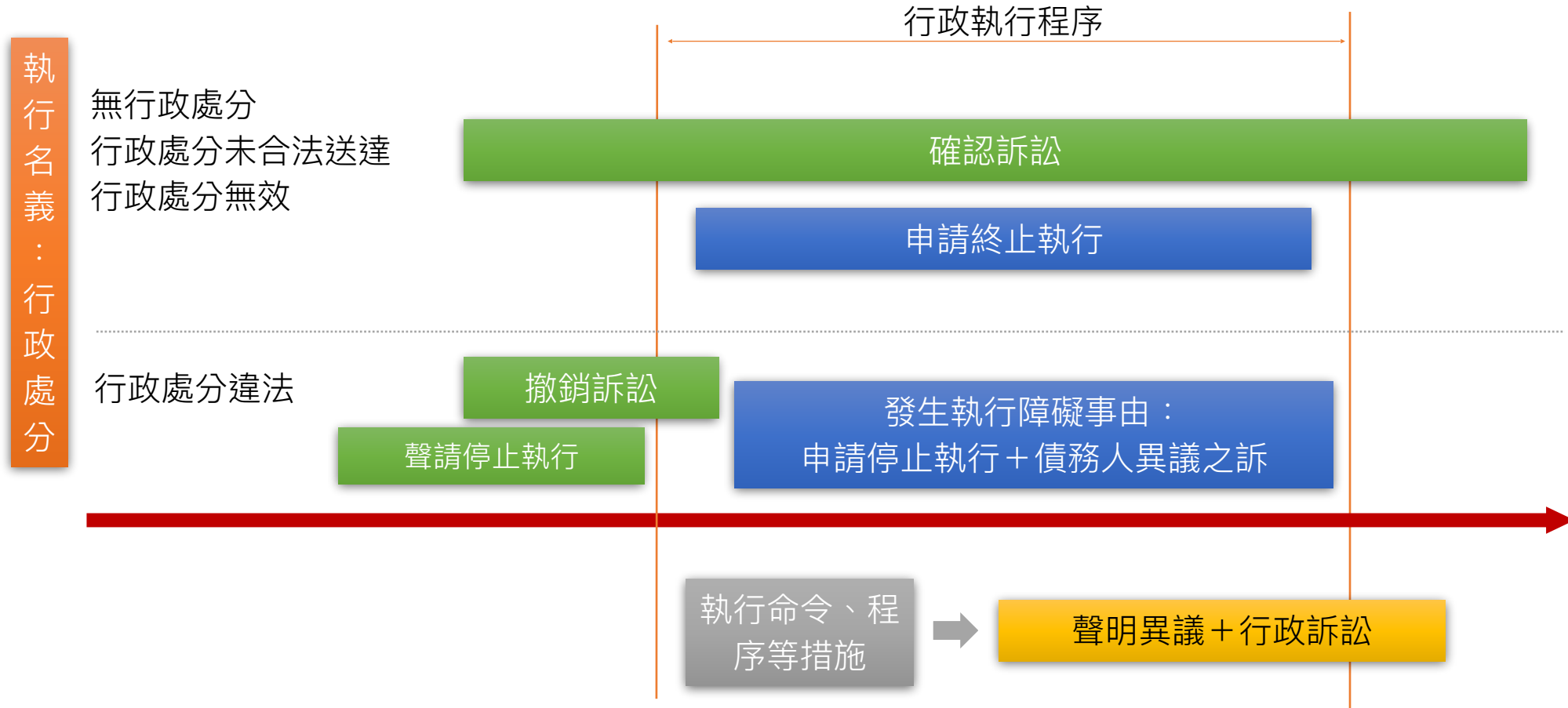
# 債務人異議之訴

## 最高行109上569判決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此觀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許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實體上權利

義務存否之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次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異議之訴應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 行政執行相關行政救濟架構



# 申請行政執行之終止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67號裁定

上訴人主張本件有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理由，無非以系爭欠稅之核課（及徵收）處分違法，其已提起行政救濟中，並謂本件被上訴人應審酌系爭欠稅之違法程度而停止執行，方合乎公平正義云云。而關於上訴人所主張系爭欠稅之核課有違法等節，要屬其針對核課處分得另行依法救濟之問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揭示行政機關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理由即在於行政處分或決定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已具

有執行力，為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方設有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針對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之規定，亦同此理。是則，本件系爭欠稅之核課（及徵收）處分迄今並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並無行政執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依上訴人主張亦難認也有同條項第1、3款等應終止執行之情由，其稱得依行政執行法第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准予停止執行，已屬無由。

# 行政執行之終止

## 修正草案第10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一、義務已履行或執行完畢。
- 二、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經撤銷、廢止、廢棄或變更確定。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https://drcjchan.com>

---

*The End*

